

项目编号：SXBX-ZFCG-202511

2025 年桑溪镇龙岗村食品厂建设项目 (二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洋县桑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柏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5 年桑溪镇龙岗村食品厂建设项目（二期）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柏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洋县桑溪镇人民政府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 2025 年桑溪镇龙岗村食品厂建设项目（二期）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XBX-ZFCG-202511

2、项目名称：2025 年桑溪镇龙岗村食品厂建设项目（二期）

3、预算金额：860000.00 元

4、最高限价：86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桑溪镇龙岗村食品厂建设项目（二期）)：

合同包预算金额：8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60,000.00	86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无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洋县桑溪镇龙岗村食品厂建设项目（二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2022）19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9）《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3）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洋县桑溪镇龙岗村食品厂建设项目（二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

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4）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采购文件格式）；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违反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楼代理部（洋县云江月酒店向东30米）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注：1、报名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6日下午14:30时

2、磋商地点：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洋县云江月酒店向东30米）

3、磋商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早上 14：30 时

4、磋商地点：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洋县云江月酒店向东 30 米）

五、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洋县桑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桑溪镇桑溪街

联系方式:唐先生 0916-83110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云江月酒店向东 30 米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16-8211122

六、其他应说明事项:

本项目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如公告内容有变动，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另行通知。

七、本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洋县桑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2025年桑溪镇龙岗村食品厂建设项目（二期）
2	采购项目编号	SXBX-ZFCG-202511
3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洋县桑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桑溪镇桑溪街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916-8311024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北二环云江月酒店向东30米 联系方式：王女士 0916-8211122
5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6	组织方式	部门集中采购
7	工程工期及工程质量、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工期：9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预算价：860000.00 元 最高限价：860000.00 元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4）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采购文件格式）；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违反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为 90 天（法人授权书、投标函，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磋商一览表1份(内附报价一览表文字版原件及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12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13	资质复审时提交的证书证件原件或复印件	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或复印件，由评标委员会对原件或复印件进行复审：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4)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采购文件格式）；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违反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供应商入库	本项目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企业自行承担。

2、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2	磋商文件 发售信息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5-4-23 至 2025-4-28（法定工作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500 元/份。 地点：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北二环云江月酒店 向东 30 米)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16-8211122
3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4	答疑时间	答疑提交时间：收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日内（逾期者不再受理） 答疑递交方式：书面提交； 书面答疑送达地址：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北二 环云江月酒店向东 30 米) 答疑回复时间：竞争性磋商截止 5 日前 答疑回复方式：书面领取
5	磋商文件 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修改）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5 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
6	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 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北二环云江月酒店向东 30 米
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洋县云江月酒店隔壁）
9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10	中标通知书	发送时间：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发送方式：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盖章后书面发送给中标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签订地点：洋县桑溪镇人民政府

1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注：具体办法详见本章第四条响应文件第 8 项磋商保证金。
13	缴纳服务费时间	缴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 缴纳方式：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不得以磋商保证金冲抵；

一、总则

1、释义

1.1、采 购 人：洋县桑溪镇人民政府

1.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部门：洋县采购中心

1.4、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1.5、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6、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7、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要求的；

2.1.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2.1.3、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2.1.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2.1.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2.1.6、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7、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2.2.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2.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2.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2.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2.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2.8、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壹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供应商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提供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4.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2022）19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4.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4.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2.5、供应商的风险：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或其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二、磋商文件

3、磋商文件的构成

3.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3.1.1、磋商公告
- 3.1.2、供应商须知
- 3.1.3、评审办法
- 3.1.4、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
- 3.1.5、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3.1.6、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踏勘现场

- 4.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5.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5.3、任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澄清的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时间，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四、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磋商报价部分：

7.1.1.1、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保险费、市场服务费、采购服务费、验收费用（包括第三方验收）等其他所有费用总和。并全面考虑磋商明示或潜在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全部费用，一旦评审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果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7.1.1.2、凡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工艺及现场踏勘时要求的施工内容等一律进入工程总造价，任何人不得作为工程变更项目。

7.1.1.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

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1.1.4、本项目约定 2025 年桑溪镇龙岗村食品厂建设项目（二期）的安全责任及工作人员安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及相关赔偿，也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中标供应商要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安全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中标供应商在施工前要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必须遵守“先培训、先防护、后施工”的规定，杜绝一切安全事故。

7.1.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7.1.3、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8.2、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响应文件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4、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8.5、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8.6、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

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7、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8.8、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8.9、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响应文件中所致对象均为代理公司，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10、响应文件的签署

8.10.1、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

8.10.2、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0.3、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8.11、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8.11.1、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磋商一览表 1 份（内附报价一览表文字版原件及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8.11.2、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磋商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8.11.3、正本、副本、磋商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8.11.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8.12、响应文件的递交

8.12.1、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磋商一览表按要求密封递交。

8.12.2、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

认。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8.12.3、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9.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9.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9.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9.4、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关于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

五、采购程序：

11、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组建评标委员会；
- 11.2、磋商会议；
- 11.3、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11.4、响应文件的澄清；
- 11.5、技术文件；
- 11.6、商务文件；
- 11.7、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1.8、公布评分结果；
- 11.9、推荐中标供应商；

11.10、编写评审报告。

12、磋商会议：

12.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2.1.1、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12.1.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2.1.3、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2.1.4、介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定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复审供应商证书证件原件，并公布复审结果。

12.1.5、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经该供应商签字确认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12.1.6、启封响应文件并由记录人员记录。主持人宣布启封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当众进行拆封，记录人员对报价一览表的包号、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总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对其报价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待所有报价记录完毕，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响应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2.1.7、宣布磋商会议结束，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评审结果。

12.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13、评标委员会

13.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的3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一名可为采购人代表）。

13.2、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标委员会成员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13.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3.3.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3.3.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3.3.3、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3.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章节的规定。

14、定标

14.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媒体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14.2、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4.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六. 签订合同

15、签订合同

15.1、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磋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5.2、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15.4、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5.4.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4.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5.4.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4.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6. 合同履行

16.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七、终止采购

1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相关费用

18、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缴纳方式

18.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以及〔2011〕J534 号文中规定的标准计算。

18.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19、其他

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严格按磋

商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工作失误（如：①不按磋商文件约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②不按磋商文件约定制作、封装“法人授权书”的；③不按要求密封响应文件的；④报价计算错误的；⑤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其它行为）造成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须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采购组织机构上报采购主管单位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一次，且禁止参加该项目的第二次投标，情节严重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质疑与投诉

20、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20号）》、《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及《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执行。

20.1、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0.3、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关于质疑函的提交：

21.1、一件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质疑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提出质疑的，应当分别提交质疑函。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据材料应当由质疑人提供。

21.2、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

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

21.3、采购代理机构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予以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质疑处理工作在受理质疑事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事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1.4、质疑受理时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已经完成的，质疑事项由采购项目的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质疑受理时尚未成立评审委员会的，应当从财政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

21.5、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要求撤回质疑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质疑撤销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撤销函后，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质疑处理工作。

22、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媒体上公布处理决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泄露给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1.1.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供应商。

1.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投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评标委员会职责

2.1、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2.1.3、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 2.1.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1.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2.1.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2.2.1、核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2、宣布评审纪律；
 - 2.2.3、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2.2.4、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 2.2.5、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2.2.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2.2.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2.2.8、核对评审结果，采购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2.2.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 2.3、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 2.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2.4.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4.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2.4.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4.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2.4.6、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4.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8、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响应文件初审

3.1、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4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采购文件格式）；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违反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印鉴齐全，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签名或盖章	
2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是否超过限价	
4	磋商内容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与要求相符，未出现重大偏差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3.3、若前款 3.1 条或 3.2 条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4.1.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4.1.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4.1.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1.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4.1.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4.1.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1.7、响应文件有上述 4.1.1-4.1.4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

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6.1、磋商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评审价计算规则：

6.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1.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6.1.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1.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无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7.1、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7.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3、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供应商的实际情

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7.4、汇总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的总和，按得分由高至低的排序推荐三名候选中标供应商。

7.5、当排序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9.3、评审要素一览表：

项别及 分值 (100)	评审要素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标 (57 分)	项目施工技术 方案 (15 分)	1、实施方案具体、完整、管理科学、可行、可靠、措施具体、组织严谨、针对性强、施工段划分合理、清晰、整体设想周密完善得 15-11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质量目标要求的 10.9-6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5.9-1 分；不合理或无此项得 0 分。
	项目质量保 障措施 (8 分)	2、工程质量保证、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此项满分为 8 分；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计 8-5 分；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的计 4.9-1 分；不合理或无此项得 0 分。

	安全保障措施（8分）	3、工程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此项满分为8分；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计8-5分；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的计4.9-1分；不合理或无此项得0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8分）	4、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此项满分为8分；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计8-5分；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的计4.9-1分；不合理或无此项得0分。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此项满分为8分；工期合理，进度计划可行、合理、先进，保证措施具体满足要求工期，得8-5分；工期较合理，进度计划较可行、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差4.9-1分；不合理或无此项得0分。
	资源配备计划（5分）	6、项目管理机构及劳动力安排计划及拟投入的机械配备和物资设备。此项满分为5分；整个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充足，分工科学、合理计5-3分；人员构成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的计2.9-1分；不合理或无此项得0分。
	项目应急预案（5分）	7、项目应急预案。此项满分为5分；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有效的项目风险管理能力，且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合理、可行性强，得5-3分，基本可行得2.9-1分。不合理或无此项得0分。
商务标 (13分)	服务承诺 (10分)	提供详细、具体、可实施的服务承诺、货物售后服务承诺，满分为10分；服务承诺完整、合理、具体、可行计10-6分；基本合理计5.9-1分；不合理或无此项得0分。
	业绩证明 (3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5分，此项最高得3.0分； 注：业绩须是类似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1、本一览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各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凡打分不符合本评审要素要求者，均按无效打分对待。 4、汇总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的总和，按得分由高至低的排序推荐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5、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10、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1.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10.1.2、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10.1.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 10.1.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0.1.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10.1.6、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如页码编制未编制页码，“正本”和“副本”位置编制错误；未在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均按废标处理）；
- 10.1.7、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 10.1.8、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10.1.9、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0.1.10、响应的有效期、工期、养护质保期等商务技术条款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10.1.11、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
- 10.1.12、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1.13、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规格、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 10.1.14、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0.1.15、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0.1.16、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特殊情况的处理

- 11.1、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1.1.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1.1.2、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11.1.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11.1.4、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11.1.5、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11.1.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1.1.7、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1.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1.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1.4.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1.4.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1.5、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6、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中标结果

12、中标原则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13、确定中标候选人

13.1、评标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至少推荐 3 名以上中标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2.2.8 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中标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13.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13.4、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3.5、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中标通知书

14.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14.3、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概况： 2025年桑溪镇龙岗村食品厂建设项目（二期）：钢结构厂房一座200m²；冷库一座90m²；配套供电设施及电缆；配套给排水设施及管道；新建C25混凝土挡墙：165m³；C20混凝土硬化场面760m²；采购切片机一台；采购烘干机一台：型号GXZH080H-PS；及其他配套设施。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三、工期：90日历天。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作内容：_____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一）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单价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磋商报价增加或扣减。

付款方式及工期：

(一) 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

1-1. 根据施工进度拨付进度款, 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留审定总价 3% 的尾款作为质保金, 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保金。

1-2. 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 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 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二) 工期: 2025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

七、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确保达到合格。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 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 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 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 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 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 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 以备留档。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 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 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 方可用于工

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0.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验收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1. 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工程保修

本项目保修期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

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及构成

- 1、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7 部分构成。
-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桑溪镇龙岗村食品厂建设项目 （二期）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 2 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 3 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第 4 部分	技术方案
第 5 部分	商务方案
第 6 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签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粘贴处）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磋商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磋商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第 2 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和电子文件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施工及相应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工程施工，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七、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

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若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3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3.1、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工期及质量标准	工 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_____
备 注	总价中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保险费、市场服务费、采购服务费、验收费用（包括第三方验收）等其他所有费用总和。并全面考虑招标明示或潜在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全部费用，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果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_

特别提示:

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响应文件正、副本外，为便于唱标，还须提供本项目磋商报价一览表（原件）及本表格式电子报价文档（U盘或光盘-粘贴供应商名称），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参见格式），磋商大会签到时，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3.2、磋商报价一览表（按软件自动生成表格）

3.3、最后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工期及 质量标准	工 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_____
备 注	总价中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保险费、市场服务费、采购服务费、验收费用（包括第三方验收）等其他所有费用总和。并全面考虑招标明示或潜在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全部费用，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果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_

特别提示：供应商须自备该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在最终报价环节时填写提交此表，此表无需装订响应文件内。

3.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 4 部分 技术方案

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9.5、评审要素一览表中技术标的要求进行响应。

第 5 部分 商务方案

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9.5、评审要素一览表中商务标的要求进行响应。

附表

2022 年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注：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第 6 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I. 企业经营情况表

供应商：（企业法人公章）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直线形式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人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无									

II. 企业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企业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 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 经历	
2. 工程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 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 经历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6.2、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6.2.1、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2、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 I

致：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供应商：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7.1.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7.1.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

7.1.4、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7.1.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采购文件格式）；

7.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违反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7.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柏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柏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一览表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封装内容：磋商报价总表及电子文档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